

证券代码：833811

证券简称：中新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30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811	中新股份	2021年3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鞍山市高新区科技路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长期战略需要，为提高公司运营决策效率，集中资源于公司主营业务，减少公司挂牌产生的维护成本，经过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申请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
- (3) 起草、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接收、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 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做出相关安排；
- (5)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办理完毕为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3月29日9点-10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芷茗，

2、联系电话：18841229488，

3、联系地址：鞍山市高新区科技路5号。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